南文体旅〔2024〕71号

南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南安市

文体旅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所属各事业单位、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各文化体育和旅游生产经营单位：

现将《南安市文体旅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南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4年5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安市文体旅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了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全市文体旅企行业中发生的生产安全突发事故，迅速采取正确和有效的措施，妥善处置突发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危害和影响。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南安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结合我市文体旅行业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文体旅局主管的公共文化体育场所、经市文体旅局审批的文体活动、旅游行业安全突发事故的预防、预警、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等工作。

1.本预案所指公共文体旅场所，是市文体旅局主管的，向公众开放的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体育场馆等建筑物，以及文物保护单位、娱乐场所（歌舞、游艺游戏）、网吧、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旅行社、星级酒店、A级景区、文化体育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等场所，市文体旅局按照行业管理要求，承担监管责任。

2.本预案所指文体活动，是在本预案所指的公共文体旅场所举办或经市文体旅局审批的规模较大的群众性文体活动、演出活动、体育赛事、展览活动、文体娱乐活动和文化经营活动。

3.本预案所指突发事故包括地震、洪灾等各种自然灾害，火灾、建筑物坍塌、经营场所发生人员伤亡、大量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拥挤踩踏，交通意外、游客滞留等事故灾难。

（四）遵循原则

**1.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程度地降低事故风险，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社会影响及对环境的危害，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2.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和响应程序，充分发挥部门源头防控、协同应对的作用，加强与其他部门密切协作，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联动处置机制。各企事业单位应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

**3.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将日常管理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要求，做好应对事故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物资和经费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做到常备不懈。

**4.坚持依靠科学、舆论引导。**坚持科学有效施救，充分发挥专家作用，运用先进救援理念、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装备，依法依规施救。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准确、客观发布事故信息，有序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事故处置进展及相关工作情况。

（五）预报预警分级

**1.预警分级指标**

生产安全事故划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本条所称的“重伤”，是指使人肢体残废、毁人容貌、丧失听觉、丧失视觉、丧失其他器官功能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损伤。

**2.预警级别**

按照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事故的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Ⅰ级预警（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的。

Ⅱ级预警（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Ⅲ级预警（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Ⅳ级预警（蓝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是突发公共生产安全事故处置的决策领导机构。市文体旅局设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文体旅局局长担任，各分管领导任副总指挥，局各科室、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总 指 挥长：周剑锋 党组书记、局长

副总指挥长：郑青辉 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巧琴 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驻文体旅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郭莎婷 副局长

 石建发 党组成员、三级主任科员

 曾金拔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叶维新 文化体育和旅游服务中心副主任

 黄棍平 文化体育和旅游服务中心副主任

 戴晓瑜 文化体育和旅游服务中心副主任

洪灯塔 体育学校校长

 成    员：王振南 办公室负责人

 庄萍萍 公共服务科负责人

 陈文旭 艺术科负责人

 郭圣杰 文博科负责人

 黄丽农 体育科负责人

 王海燕 旅游科负责人

 吴剑辉 市场管理科负责人

 黄 璟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第一中队中队长

 黄少坤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第二中队中队长

 黄建军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第三中队中队长

 黄文华 体育学校副校长

洪国将 原体育中心主任

林洁芳 文化馆馆长

肖斯炜 图书馆党支部书记

 黄桂治 李成智公众图书馆馆长

黄种发 原人民会堂负责人

曾文国 博物馆馆长

王志安 美术馆馆长

李维维 郑成功纪念馆副馆长

何春燕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主任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市文体旅局办公室，由王振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生产安全事件发生时应急措施的具体执行、信息沟通、信息报送与组织协调工作及处置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工作。

**1.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应急指挥部是全局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事件应急工作的最高领导、议事和协调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1）研究部署生产安全事件应急工作，指导局所属单位制定和组织实施各级、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2）在监管范围内有较大生产安全事件发生时，领导、组织和协调应急工作，决定启动和组织实施本预案；

（3）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生产安全事件和应急工作有关情况。

**2.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职能科室职责**

（1）办公室承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负责生产安全事件发生时应急措施的具体执行、信息沟通、信息报送与组织协调、后勤服务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及处置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联系人：王振南 联系电话：86382411）

（2）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牵头负责研究处置营业性演出活动中突发事件和娱乐场所（歌舞、游戏游艺）、网吧等经营场所的突发事件。（联系人：吴剑辉、黄少坤 联系电话：86389233；86381707）

（3）公共服务科牵头负责研究处置市图书馆、李成智公众图书馆的突发事件。（联系人：庄萍萍 联系电话：86391989）

（4）艺术科牵头负责研究处置市文化馆、美术馆、高甲戏艺术传承保护中心以及社会群众文化活动中发生的突发事件和大型节庆公益性演出展览活动中的突发事件。（联系人：陈文旭 联系电话：86391989）

（5）文博科牵头负责研究处置市博物馆、文博保护单位的突发事件。

（4）旅游科牵头负责研究处置市星级饭店、A级景区、旅行社、等级民宿等市内旅游以及郑成功纪念馆、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突发事件。（联系人：王海燕 联系电话：86391981）

（5）体育科牵头负责研究处置市体育中心、体育学校、人民会堂、体育运动场馆、高危险性体育场所、体育赛事活动中的突发事件。（联系人：黄丽农 联系电话：86373628）

（6）其他科室、所属事业单位配合相关职能科室做好配合工作。

（二）现场指挥部及其职责

现场指挥部是应急指挥部在处置突发事件现场成立的临时指挥机构，在属地现场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主要负责突发事件发生时现场应急措施的信息沟通、相关组织协调与具体执行工作。

（三）专业救援队及其职责

市文体旅局成立应急救援小组，所属各单位应组建公共文化场所、文化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队伍，根据突发事件具体情况，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理工作。

组  长：周剑锋 党组书记、 局长

副组长：郑青辉 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巧琴 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驻文体旅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郭莎婷 副局长

 石建发 党组成员、三级主任科员

 曾金拔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叶维新 文化体育和旅游服务中心副主任

 黄棍平 文化体育和旅游服务中心副主任

 戴晓瑜 文化体育和旅游服务中心副主任

组 员：办公室、公共服务科、艺术科、文博科、体育科、旅游科、市场科负责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全体成员。发生安全事故后，由副组长以上领导带队，办公室牵头，会同相关对口职能科室前往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三、预防和预警机制

（一）预防预警信息

各所属单位和各类公共文体旅场所应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注意日常信息的收集与传报，对可能发生的涉及公共安全的预警信息进行全面评估和预测，制定有效的监督管理责任制和预防应急控制措施，尽可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预防预警行动

1.要建立必要的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对各类公共文体旅场所和文体旅活动加强事前的监督检查。定期演练各种应急预案，磨合、协调运行机制，救援力量应随时处于待命状态。

2.公共文体旅场所应制定必要的日常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安全责任制度。强化日常人力、物力、财力储备，增强应急处置能力。

3.大型文体活动的主办单位必须在举办文体活动之前制定相应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报市文体旅局、公安部门登记备案。

4.大型文体活动的主办单位和场地出租单位共同负责落实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安全保卫责任制度；负责事前安全保卫工作宣传教育，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负责协助公安机关对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负责釆取必要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三）预警支持系统**

公共文体旅场所和文体活动应严格核定人员容量，加强对现场人员流动的监控；安装必要的消防、安全技术预防设备，配备预警通信和广播设备，预留公安、消防、救护及人员疏散的场地和通道；确保安全工作人员数量，明确其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在售票处、出入口和主要通道设专人负责疏导工作。

四、应急指挥

（一）应急预案启动

市文体旅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根据事件的性质和严重程度提出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的建议，并组建应急救援小组，在参与应急处置的同时，将事件的情况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配合市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公安报警电话：110；消防报警电话：119；市安委办电话：86353053）

（二）信息报告

**1.基本原则**

 （1）迅速。生产安全事件发生后，局应急指挥部接报信息并核准后立即用短信、微信、电话、书面等形势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初步情况。对接报明确为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或死伤人数一时不明、灾情一时无法核实的突发事件，必须按照速报机制要求，在接报后15分钟内上报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并迅速核实情况，及时跟踪续报事件情况；较大级不得超过事发1小时；一般突发事件信息不得超过事发2.5小时。对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要求核实的突发事件信息，应当迅速核实情况，并在15分钟内电话反馈初步了解情况，电话报告后1小时内上报书面材料。

（2）真实。报送信息应客观、真实、准确。

（3）全面。力求多侧面、多角度地提供信息，切实防止片面性，不能对上报信息层层截留、级级过滤。

**2.报送内容**

（1）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现场情况。

（2）事件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

（3）事件原因分析。

（4）事件发生后采取的措施、效果及下一步工作方案。

（5）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3.报送形式**

突发事件信息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报送书面报告，必要时或有条件的可采用音像摄录的形式。

（三）先期处置

在发生紧急突发事件后，局应急救援小组应按照工作职责迅速到达指定工作岗位，根据发生紧急突发事件的情况，做出应急反应。在处置各种造成人员伤亡的重大紧急突发事件中，应本着“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把抢救人民生命财产作为首要的工作原则，及时报警，组织救援，努力把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减少到最小程度，维护社会的政治稳定。

（四）现场指挥协调

局所属单位应主动参与现场应急工作，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参与人员抢救和现场抢险，并随时向市委、市政府及泉州市局报告应急处置的情况。局应急救援小组领导成员要及时到达突发现场开展指挥协调，并指导相关科室及相关所属事业单位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分类，根据各自的职能分工，投入应急工作中。

（五）应急联动

在发生紧急突发事件后，局所属单位应积极配合公安、消防、应急局等部门维护现场秩序，紧急疏散群众，组织现场救援。出现人员伤亡的要立即拨打医疗救护中心电话，在医疗卫生部门到达现场后,配合医疗部门救助伤员。

（六）信息发布

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向社会客观、准确、全面、及时地发布信息。

五、后期处理

（一）市文体旅局协助相关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伤亡群众的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协助处理好突发事件的经济补偿，协助组织对突发事件的社会救助和灾后重建工作。

（二）事件处理结束后，市文体旅局及时起草工作报告报上级部门。

（三）根据事件暴露出的有关问题，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有关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提出修改或补充的意见。

（四）向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政府提出奖惩有关人员的建议。

六、保障措施

（一）信息保障。建立、健全并落实事故信息收集、传递、处理、报送各个环节的工作制度，完善已有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报送设施性能完好，并配备必要的应急备用设施和技术力量，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二）物资保障。建立文体旅场所和活动事故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储备物资放在交通便利、贮运安全的区域。

（三）人员保障。组建应急队伍，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理工作。

（四）技术保障。加强与相关部门联系，加大公共安全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的投入，改进技术装备，建立健全应急技术平台，提高应急处置的技术水平。

**（五）宣传、培训保障。**加强事故预案的普及工作，广泛宣传安全事故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依靠广大群众有效预防事故发生和减轻因事故造成的损失。加强对公共文化体育旅游场所和举办文体旅活动人员消防、卫生、治安等方面的知识技术培训；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模拟综合演练，提高应急体系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

七、附则

本预案由市文体旅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南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印发